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21年，我局要以担当、负责、尽责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以及省市区委关于医保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是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确保实现“六统一”。

二是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全面推开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工作，确保两险合并在我区平稳实施。

三是联合区税务部门做好医保基金征缴，确保应缴尽缴，应收尽收，使基金运行始终保持持续平稳状态。

四是严把医保基金支付关，严格执行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加强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坚决不予报销，从源头控制和避免医保基金的浪费，遏制基金的不合理支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五是持续开展防范化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风险工作。按照源头治理、多重监管、联合惩戒“三位一体”的基金监管模式，细化监管任务，分解工作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全面排查隐患，集中开展整治，健全防控机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坚决做到对违反医保政策和协议的“零容忍”，确保医保基金安全稳健运行。

六是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一是稳步推进医疗保险基金智能化监管系统。二是做好与全省统一医保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

七是健全医疗救助工作机制，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制定完善具体的医疗救助办法，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对和信息对接，不断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力度，切实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保障能力。

八是探索实施“医联体”药品招采模式。充分借助我区医联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防治结合”的医疗资源优势，探索建立由牵头医院统招统发统付的药品招采模式，推动实现药品在医联体医院间的流通和共享，促进我区定点医疗机构药品招采体系的逐步形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医保政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拟定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及公务员补助政策、制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绩效目标包括：按照省、市、区文件精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抓好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及党务、政务公开；做好工会和后勤保障工作。绩效指标包括：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90%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党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率。90%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按照省、市、区文件精神，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落实率。90%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

2、医药服务管理。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绩效指标包括：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合格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

全区药店申请定点合格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全区申请定点医药机构监督工作；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

3、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绩组织实施区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效指标包括：全区定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完成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按市授权管理区级医院和城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工作。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全区定点药店采购药品完成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

4、基金监管。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绩效指标包括：监督管理全区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全区定点药店合格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合格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8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6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6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

 5、待遇保障。按照省、市、区文件精神抓好政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做好医疗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医疗救助的宣传及政策落实工作。绩效目标一：推进城乡医疗保险待遇的工作。绩效指标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到账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享受待遇的人数；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绩效目标二：确保及时准确做好每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的到账，及时地按照业务科室送交的单据进行各种待遇的发放工作。绩效指标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的到账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的待遇支付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绩效目标三：接收个人异地医疗保险金的转移及转移医保金的到账；按照业务送交的个人账户返还结算单及时发放个人账户待遇。绩效指标包括：提高劳动监察结案率；提高劳动监察两网化覆盖率；完成各项专项检查活动。绩效指标包括：个人账户返还待遇的发放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接收个人异地医疗保险金的转移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转移医保金的到账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绩效目标四: 按文件规定发放护理费用，及时了解享受护理保险的人员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尽力帮助解决。绩效指标包括：护理费用的发放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享受待遇的人数。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绩效目标五：按文件规定，及时发放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的享受待遇。绩效目标包括：受益对象满意度(%)。绩效指标包括：按照省、市、区文件精神，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落实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补助金发放率(%)；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补助个人（家庭）数量（人/户）。95%以上完成指标为优；90%以上完成指标为良；80%以上完成指标为中；70%及以下完成指标为差。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突出门诊慢性病评审、药品招采、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民生领域的政策宣传，及时通过区电视台、区政府官网、官方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公开，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强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规范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抓好普法教育，促进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树立医疗保障部门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形象。

三、坚持民生为本。着眼于方便服务群众，完善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和制度建设，公开办事程序及服务标准，业务上会作为、敢作为、能作为，努力实现窗口服务环境规范化、服务理念人性化和服务程序最优化。

 四、优化作风建设。落实“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积极推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确保办事过程流畅、规范、便捷。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开启从严治党新征程。通过设立监督台和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0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3CRIXD9G2BWKM | **项目名称** | 专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2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2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付专项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付专项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是否按时发放 | 100.1% | 常纪【2011】4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是否足额发放 | 100% | 常纪【2011】4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常纪【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常纪【2011】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常纪【2011】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常纪【2011】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常纪【2011】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常纪【20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常纪【2011】4号 |

**2.慢性病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0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4YIH28GDGI8YE | **项目名称** | 慢性病评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付慢性病评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付慢性病评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是否按时缴纳费用 | 100%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是否足额缴纳 | 100%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3.光纤信息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0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5RW04K8UHGTQ1 | **项目名称** | 光纤信息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付光纤信息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付光纤信息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是否按时缴纳费用 | 100%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是否足额缴纳 | 100%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4.基金专项审计及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0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G15NA64M1A3UO | **项目名称** | 基金专项审计及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支付基金专项审计及业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0% |  |  |  |
| **绩效目标** | 1.支付基金专项审计及业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是否按时支付 | 100%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是否足额支付 | 100%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5% | 冀政字【2019】28号；冀医保规【2020】4号；秦医保【2019】51号 |

**5.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0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RDBSMHD3K2K3T | **项目名称** |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付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付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是否按时发放 | 100% | 劳动合同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是否足额发放 | 100% | 劳动合同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劳动合同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劳动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劳动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劳动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劳动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劳动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劳动合同 |

**6.软件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450001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Y8E7WCCA9FKB4 | **项目名称** | 软件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8000.00 | **其他资金** | 0 |
| 付软件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付软件服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率 | 是否按时缴纳费用 | 100%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是否足额缴纳 | 100%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保障社会发展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秦皇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秦人社【2014】287号《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秦政办发[2016]39号） |